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4 年春季 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4 年春季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报时间

2024 年春季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4 月 15 日 8:00 至 4 月 28 日 17:00。

二、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在东西湖辖区的中国公民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东西湖区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的中国公民及部队现役军人、现役武警（服役所在地为东西湖区），如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之内，可以在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此次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规定，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东西湖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

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认定此次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本教师资格证书。

三、相关条件标准

（一）认定权限。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所在辖区的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审查认定。

（二）学历标准。依照《教师法》和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学历问题的说明》（鄂教资〔2012〕4号）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鄂教师〔2011〕18号）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即：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学历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学历为**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经省教育厅评估合格的49所中职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时，其学历可视为合格学历，但须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经省教育厅评估合格的49所以外的中职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时，其学历暂不视为合格学历）

（三）普通话要求。申请幼儿园、语文学科及小学全科的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其他学科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中小学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特级教师等均不可作为免试依据。

（四）体检标准。申请人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鄂教师〔2002〕3号）规定执行。

体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体检有效（须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段内提交体检报告）；申请人从武汉地区教师资格指定体检医院（附后）名单中，任意选择一家医院进行体检，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使用《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附件2），申请小学及初中教师资格使用《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附件1），所有体检项目必须完检；省人民医院为疑义问题终检医院。

特别提示：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四、教师资格认定步骤

（一）网上报名。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为东西湖辖区内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段内（4月15日8:00至4月28日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

册和报名。网报时，请准确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社会人员选择户籍地(户口在东西湖区)或居住地(有效期内东西湖区居住证)，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东西湖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专升本学生)；**认定机构**：申请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的，选择“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区域)，进入“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确认点(逾期不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提示：报名时遇到问题可通过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决。

(二) 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5月7日—5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的材料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码头潭综合楼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厅7号窗口**进行教师资格现场审核确认，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7-83099181。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认定。

(三) 审核认定。自受理截止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师资格审核认定和网上公示。

(四) 制发证书。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在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2周内向申请人送达《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简称“一证一表”)。选择“一次办”的申请人，由我单位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寄达证书；未选择“一次办”的申请人，

在我单位确认点领取“一证一表”。具体领证时间以东西湖区政府官网（<http://www.dhx.gov.cn/>）通知为准（建议报名者在现场受理时，加入QQ群便于及时通知）。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正确上传个人照片。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有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申请人上传照片成功后，应检查照片是否清晰、完整。

注意：若上传照片格式、尺寸或人像比例不符合要求，可通过平台的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若直接修改照片文件后缀，未对照片文件格式行调整，照片上传后会出现异常的红色，影响后续申请表照片的正常显示。

（二）签署《个人承诺书》。申请人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重新获取二维码。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请务必重新上传，以免影响认定。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应认真阅读“申报提醒”和“注意事项”，及时查阅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告要求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1. 系统生成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1份，使用A4纸打印、粘贴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手写签名；

2. 体检结论为“合格”的《体检表》原件，**不使用规定体检表、不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无效**（小学和初中教师资格认定下载附件1：《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下载附件2：《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体检表必须**A4纸正反打印**）；

3.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应提供军（警）官证或军（警）士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4.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5. 核对网报信息后退回的：①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②申请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户籍的提交户口本原件；居住地在东西湖区的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③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学历证书原件（限东西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专升本学生）；

6.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

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学历信息通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幼儿园、语文学科及小学全科要求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学科要求二级乙等及以上）。

（四）网报时，学历、普通话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等未通过系统核验的，现场确认时需补充提交：

1.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学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的查询、认证结果为准；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应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特别提示：对于认定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登陆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 <http://www.cltt.org/>证书查验为准，必要时，现场确认点可向原发证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发函核查，**查验不出的不予受理**。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由申请人在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zscx.neea.edu.cn/> 自行查询打印，**查验不出的不予受理。**

(五) 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本教师资格证书，请按规定时间、地点、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段内完成申报或补充材料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网报时，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网报说明，按要求实名注册认证，真实准确填报信息，因错报、瞒报导致平台无法核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六) 《思想品德鉴定表》改由《个人承诺书》替代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本行政机关在完成现场确认的发函对接辖区公安机关进行背景核查。

港澳台居民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其核查结果将作为认定依据。**未能按时提供核查结果的，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无效。**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等失信行为的，或认定后经公安机关核查有犯罪记录的，将被纳入黑名单，依法受到失信联合惩戒和“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处罚，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指定体检医院

武汉地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2024.04）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武汉市第八医院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288号后湖大道与建设大道交汇处	027-82736096
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26号	027-82211524
长江航运总医院	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5号长江航运总医院体检中心（门诊四楼）	027-82451075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40号（体检地址）	15307106391
武汉市第一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215号	027-85332427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湖北省中山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26号（硚口月湖桥旁）	027-83745993
武汉市第五医院	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122号	027-84812833
武汉市第七医院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6号	027-87360911、 87360913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	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241号	027-68894982
武汉市第九医院	青山区建设四路红坊里32栋E入口（二楼）	027-86869018
华润武钢总医院	青山区冶金大道209号	027-86487162、 86487163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	洪山区珞瑜路856号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体检中心	027-87748200
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216号第三医院光谷院区五楼体检中心	027-65399431
武汉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武汉体育学院附属医院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279号	027-8664383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协和东西湖医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北一路48号	027-83895362
武汉太康医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87号216栋	027-83081308 转分机 630206
蔡甸区人民医院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大道111号	027-84906513
蔡甸区中医院	武汉市蔡甸区新福路516号	027-84947928
协和江南医院（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号	027-87959103
武汉市江夏区中医医院	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江夏市民之家对面）	027-87952771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板桥大道61号	027-85901657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	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259号	027-61107706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61号	027-86936617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阳逻院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潘庙大道特1号	027-89179960

武汉新城医院	阳逻开发区圆梦北路	027-5210152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西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58 号	027-84392160、 84392162
汉南区人民医院	武汉大学重离子医学中心住院部 5 楼	027-84689904
武汉市东湖医院	武汉市东湖东路 17 号	027-8761681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沿湖大道 39 号	027-86794599

七、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附件 3）。申请人使用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系统网报时，遇有技术问题，请参见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s://www.jszg.edu.cn>）“咨询服务”的常见问题；或致电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6761296，人工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 附件：1.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2. 《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9 日